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抚州浩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抚州博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公司关联方）、上海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（公司关联方）共同投资江西浩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楚文：_____

鄂海涛：_____

卜华：_____

年 月 日